

开栏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积极探索法律援助工作新思路、新措施。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日前,在司法部下发的《关于表彰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中,我省共有15家单位、21名个人光荣上榜。今起,本报开设“法援风采·事迹巡展”专栏,讲述他们用心服务的创新举措和用爱扶困的暖心故事。

法援风采·事迹巡展

法援从“应援尽援”走向“应援优援”

本报记者 黄娟 通讯员 丁一果 唐晔旋

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以完善制度为抓手、以质量建设为生命线、以群众满意为价值追求,认真解答每一个法律咨询、切实办好每一个法律援助案件,努力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2014年至2016年9月底,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解答法律咨询1037196件;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41798件;累计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5.05亿元。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认真履行“指挥官”职责

民之所望,施之所向。近年来,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认真履行“指挥官”的职责,制定出台各类政策法规,推动全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法援服务质量,让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体享受到优质免费的法律服务。

去年底,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受援门槛、扩大受援范围、加强经费保障,有力推动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在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的指导下,全省不少地方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具体措施。杭州、台州、湖州、诸暨等地已由市委办、市府办出台了当地的实施意见;宁波、嘉兴等地出台了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规则、老年人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意见。

如何更全面地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是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一直在思考的问题。为此,工作处积极推动《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的修订;建立健全申诉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工作机制;完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和律师值班制度;进一步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推进刑事商请和申请类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惠民服务体系建设,提高

“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解答质量,开展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专项服务;扎实推进司法所以及行业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积极推广法律援助网上申请、网上点援、当日办理以及微信公众号服务等便民措施,不断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同时,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在指导全省建立案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开展法律援助质量评估、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也都获得了显著成效。据悉,近5年来,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

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视法援质量为“生命线”

“没有书面借条,借出去的钱还能要回来吗?”近日,徐某一脸忧愁地来到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向工作人员咨询。

原来,徐某的弟弟、弟媳为了买房,向她借了10万元。现在,弟弟和弟媳要离婚了,她想把这10万元要回来。她说,当时因为信任,连借条也没要就直接汇钱过去了。值班律师耐心地给她支起了招:“你可以把向弟弟弟媳催讨借款的微信或者短信当证据保留下来;弟弟弟媳购房的首付款凭证也要调取……”得到有用的答案后,徐某踏踏实实地回去了。

在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显眼的法援标识让每一个来这里求助的人不再迷茫。为了让百姓能够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咨询窗口每天都有2位律师值班。

安排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在咨询窗口值班,是实施《杭州市法律援助服务标准》的一大举措。2015年10月,这套标准发布后,杭州的法律援助服务发生了很多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作为民生工程的法律援助,将质量提到了“生命线”这一高度。

据了解,这套标准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从申请到结案后的质量评估等整个工作流程都进行了规范,涵盖了各个阶段每个步骤的服务标准。法援中心通过庭审随机旁听、电



话随访、同行专家评估等实现动态监督。杭州为此还成立了“同行评估专家库”,专家库由95名专家律师组成,确保为困难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今年,杭州被司法部法援中心确定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国唯一试点城市。据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董红民介绍,今后,每个法援案件都将通过电子系统全程监控,办理结束后会立即得到一份评价报告,由办案机构、评估专家、当事人、援助机构等一同“打分”。“我们将对‘打分’的结果予以通报,并对不合格案件的承办人和承办机构,采取3年内停止办理法援案件等措施。通过这样的探索和尝试,努力让每一个法援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不仅是杭州,目前,我省各地都已逐步从“应援尽援”走向“应援优援”。这得益于2014年出台实施的《浙江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据了解,我省还将于明年出台由省质量监督管理局认证的全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浙江省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以此促进全省法援机构咨询接待、申请审查、审批指派、律师承办、结案归档等工作形成全省统一规范,进一步提升全省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走访桔园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眼下正是桔熟时节,台州黄岩警方走进桔园了解民情,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防控。图为昨日,澄江派出所民警来到凤洋村桔园走访。

平安点清

清积案增质效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日前,乐清法院开展“清积案,增质效”竞赛活动,动员全院干警聚精会神打好清理积案攻坚战,全心全力提升审判执行质量效率。

今年以来,乐清法院共收案20834件,办结18733件,多项质效指标超过全省基层法院均值。但今年案件增幅大、办案压力重,清理积案任务仍然很严峻,此次“清积案,增质效”竞赛活动的目标是:总体实现今年结案率达到85%。

乐清法院采取“围追堵截”的方法清理积案,将超12个月未结案的列入清案重点范围,实行法官自我管理,庭长、院长分级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时追踪积案清理进度。该院一边清理积案,一边堵塞审限管理漏洞;一手抓审限管理,一手抓均衡结案,有效促进审判效率的提升。

同时,乐清法院加大对执法办案工作的保障力度,保证有限的审判资源向执法办案一线倾斜。

白皮书开药方

通讯员 吴春瑞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柯城法院发布2015年行政审判司法审查报告,这是该院连续第7年发布行政审判司法审查报告。柯城法院也是全省唯一连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基层法院。

新发布的“白皮书”指出,行政机关存在执法过程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违反正当程序原则、行政行为超越职权或不当行使职权、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执法人员出庭应诉流于形式等问题。对此,法院建议:积极有效应诉,适应新常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并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构建多元途径,有效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协作配合,深化府院良性互动机制。

平安创建

志愿者夜巡保平安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张文博 卢俊江

本报讯 “下夜班回家,路上遇见民警和平安志愿者在巡逻,那一闪一闪的警灯,看着就安心。”昨天上午,家住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的小胡告诉上门走访的社区干部,现在回家再晚心里也不怕了。

小胡是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开发区一家企业的职工,每个月有10天是晚上10点以后才下班的,下班回家大约有3公里路程。以前,遇上夜班,她都要求爸爸去接她;如今,她都一个人骑着电瓶车回家,“感觉很安全”。

小胡的安全感来自衢江区近年来的平安创建工作,据衢江区委政法委介绍,仅11月16日晚上,樟潭街道就有6支巡逻队在各小区、公路沿线开展治安巡逻。衢江区综治办介绍,衢江区各乡镇、街道从去年开始组建了一批由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村干部、民兵预备役、网格员、治调员、小区业主等参与的平安志愿者组织,每晚开展治安巡逻,目前这支志愿者队伍已达11000余人。与此同时,辖区派出所也经常开展夜间治安巡逻。常态化的治安巡逻,起到了强大的威慑作用,盗窃等治安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

检察院监督落实效

通讯员 罗秀芬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衢江检察院收到区环保分局关于衢州市富华皮革有限公司的整改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富华公司外排口水样污染物达到制革企业的限值要求。这是衢江检察院发挥跟踪问效监督机制作用,推进行政执法持续、全面监督的又一体现。

今年7月,衢江检察院接到网络舆情反映:位于衢江区乌溪桥村的富华公司存在夜间偷排废水废气的情况。衢江检察院民行部门经调查核实,发现情况属实,遂向区环保分局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依照检察建议,区环保分局将富华公司纳入区域重点监督单位,督促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其处以暂时停产的应急措施。

因为此案存在复发性、阶段性等不稳定因素,为避免监而不查、督促无果,之后,衢江检察院民行科会同区环保分局监察大队,对富华公司进行了回访,并现场抽取了外排口的水样进行检测,同时要求企业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对废气排放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